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姚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姚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姚挺先生简历

姚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于2015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 话：021-66528130

传 真：021-56770134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层

邮 编：20043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bei.com